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故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發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或任何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內幕消息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要求核數師投入額外資源以加快審核程序。

本公司預期董事會會議，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發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會要求暫停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暫停買賣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

董事會確認如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